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 114-1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課程說明

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 壹、於 **合作機構** 完成至少**24**小時實習服務

合作機構介紹如下：（實習名額依開放登記表單為主）

## □ 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分會限額，學期間114.10.01-12.31，寒假115.01.02-02.12）

至各地分會實習，協助接待、繕打諮詢記錄…等，請等名單通知總會後再與各分會聯繫排定實習時間。分會可供實習時間為官網各分會公告審查時間，請同學於填寫志願前先行查詢該分會之時間是否與所修課程有所衝突。

## □ 司法改革基金會

（學期間114.10.01-12.31，寒假115.01.02-02.12，**至少須實習36小時**，各4名）

實習地點以本會台北辦公室為主，由督導帶領協助資料整理、信件回覆、申訴案件之初篩、刑事冤錯案初篩…等，經由個案研析、專題討論，認識司法實務與司改議題。實習前應加入司改會之Line群組，並以google行事曆排班。

##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14.10.01-12.31 8名，每時段1名，預計於114年9月16日中午排班）

協助消費申訴案件建檔與整理、雜誌編輯行政作業、記者會行政作業…等，排班時間之選填須配合單位開放時間。

# 壹、於 **合作機構** 完成至少**24**小時實習服務

合作機構介紹如下：（實習名額依開放登記表單為主）

## □ 新北市勞工局

（學期間114.10.01-12.31，寒假115.01.02-02.12，各5名，每時段1名，修習過勞動法系列課程者將優先分發，預計於114年9月15日中午排班）

列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記錄…等，實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次1個全天8小時，請注意是否與選修課程衝突。實習前須參加「實習前講習」並配合排班，實習排班時間將另訂

## □ 新北地院訴訟輔導科

（學期間10名，寒假10名，每時段原則1名，至多2名，預計於114年9月17日中午排班）輔導訴訟程序諮詢服務、洽辦視訊諮詢服務…等，實習時段以3小時計（上午9-12時、下午2-5時）。實習前另須參加說明會及配合排班。

## □ 萬峯法律事務所、澄觀法律事務所

（萬峯，115.01.02-02.12，2名；澄觀115.01.02-02.12，3名，實習結束需繳交心得）

1. 律師倫理觀念建立及律師工作之認識
2. 律師實務工作內容之介紹與實作
3. 法庭觀察活動

# 壹、於 **合作機構** 完成至少**24**小時實習服務

合作機構介紹如下：（實習名額依開放登記表單為主）

## □ 監所關注小組

（寒假115.01.02-02.12，名額10名，至少須實習**36**小時，每時段以3小時計，上午10時-下午1時，下午2-5時）

1. 例行工作的參與
2. 司法救濟協力個案跟案
3. 專案議題小組的討論及整理
4. 專案計畫的協力
5. 收容人及家屬支持
6. 監所與區域資源之認識與運用

## □ 冤獄平反協會

（學期間114.10.01-12.31，名額2名，至少須實習**36**小時，每時段以3小時計，上午9-12時，下午2-5時）

由義務律師帶領，針對冤獄救援專題分組研究討論。

# 壹、於 **合作機構** 完成至少**24**小時實習服務

合作機構介紹如下：（實習名額依開放登記表單為主）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14.10.01-12.31，名額2名，至少須實習**36**小時）

（一）參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國際會議、政策對話論壇、意識培力課程或參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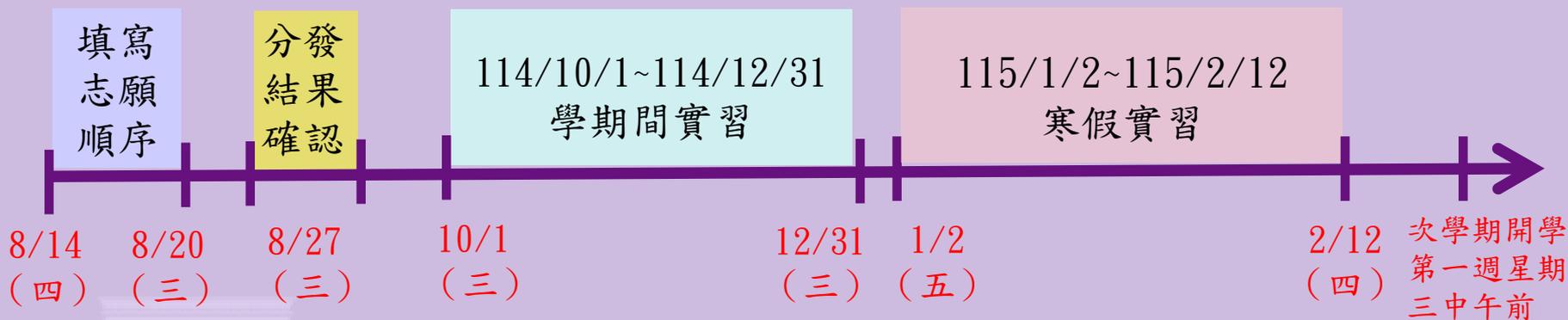
（二）執行工作包括：

1. 國際性別活動或政策資料蒐集；
2. 會議資料準備、紀錄或活動報導整理；
3. 網站或粉絲專頁資訊更新；
4. 行政事務協助。

（三）實習生出缺勤應按照該會之規定（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到班，並於3個月內完成實習時數。實習生應於至少2周前與該會督導商定未來2周出席時段，因故未能於原定時段出席，必須事先通知實習單位及助教，並做適當調度。

# 貳、時程

✓ 線上選填意願 (至多5個)



本課程限本系3年級以上(不含輔系、雙主修)同學選修，確定分發單位後，請於**114年9月9日至9月17日**加退選課程期間選課。

實習完成後，

1. 填寫線上問卷。
2. 於期限前將考核表繳回系辦。  
學期間實習者，**1月2日中午前**繳交；寒假實習者，請於**開學第一週週三中午前**繳交。

# 參、實習注意事項

- 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故填寫實習單位志願序前，請務必確認各單位排班限制，自行評估修課及交通時間，以免因課程衝突無法完成實習。
- 本學期實習保險將由校經費補助，無須繳交保費，但請同學再次至學生資訊系統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是否正確，系辦將以系統資料為同學投保。
- 另請同學注意：倘超出原訂實習期間進行實習工作，須再次繳交保費，此保費由同學自行負擔。

# 參、實習注意事項

- 本課程實習屬無償性質，實習期間請務必準時、有禮貌，並盡到保密義務。
- 實習服務完成後，請填寫**線上實習問卷**，並**繳交考核表**及相關表件至系辦。
  - ▣ 學期實習：115年1月6日（二）中午12時前繳交。
  - ▣ 寒假實習：115年2月開學第一週週三中午12時前繳交。
- 成績：依實習表現評定分數。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課程實習考核表

姓名：

系級：法律學系\_\_\_\_\_組

學號：

實習單位：

**請注意：除新北地院訴訟輔導科及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者外，請自行將考核表繳回系辦。**

實習日期	實習時間	時數	簽到處	實習單位確認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實習表現					
評核項目	極不佳	不佳	可	佳	極佳
實習生具有敬業精神且實習態度良好					
實習生對於實習工作具有學習熱忱及責任感					
實習生能適時應用專業知識於實習工作					
實習生對於交辦的實習工作皆能勝任					
實習期間與同事、主管間互動情況良好					
實習期間能遵守職場倫理且誠實廉潔					
實習期間出勤情況良好，無遲到、早退					
對於實習生的整體滿意度					
單位考核評語與建議： <input type="text"/>					

實習單位：

民國 年 月 日